

志存高远 海纳百川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大成刑事通讯

(2012年第八期)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2年第八期

目 录

顾 问：陈瑞华 陈兴良
黄京平 曲新久
张明楷

编委会：胡晓华 金 辉
蒲桂平 徐 平
许昔龙 张需聪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 辑：白 淼

序言	4
立法动态	6
1、广东立法保障见义勇为 申请户口可优先考虑	7
2、北京清理地沟油 惩治条款拟纳入食品安全条例	7
3、药品安全黑名单制度将从10月1日起实施	8
最新案例	9
1、中共中央决定给予薄熙来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涉嫌 犯罪问题及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	10
2、王立军案一审宣判 因四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	11
3、“10·5”湄公河惨案一审庭审结束 法庭将择日宣判··	13
4、海南一银行行长挪用7900余万公款获刑14年	14
5、涟源法院开庭审理特大诈骗团伙案 17人受审	15
6、深圳联防队员强奸案一审宣判	16
7、1男1女凌晨在北京站售票厅内排队买票遇害	17
8、广东佛山“小悦悦事件”肇事司机一审被判刑3年半	17
业内动态	19
1、全国监狱系统以信息化规范执法程序增强透明度 减刑、 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网上全程留痕	20
2、全国律协成立法律援助工作委员会、公益法律服务与社会 责任委员会	21

2012年第八期

目 录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3、北京等地已开通全国律协“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律师培训专栏”账号	21
4、市司法局市律协召开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座谈会	22
大成刑事动态	24
1、张需聪律师应邀到中国海洋大学做专题演讲	25
2、总部刑事部与海淀检察院联合举办国防教育活动	26
3、蒲桂平律师代理的王殿辉受贿案 经过二审、重审后，检察机关撤回了起诉	26
4、杜永浩律师代理的醉驾肇事案 被告人成功获判缓刑	27
5、许昔龙律师代理的赵某涉嫌诈骗案被取保候审	29
刑辩之星	30
肖飒—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刑事短评	32
暴力证据是认定强奸之必须—刑事业务部高级合伙人 许昔龙	

序言

《大成刑事通讯》由立法动态、最新案例、业内动态、大成刑事动态、刑辩之星、刑事短评六个栏目组成，是大成刑事业务部门与大成全球网络近2900位同仁，720位合伙人，2000多名律师，35家国内分所、7家国外分所、6家境外成员单位就刑事立法、司法动态，大案要案、律师办案心得进行沟通交流的重要平台。

“立法动态”主要提供国内最新刑事立法信息，通过与大成同仁分享最新、最权威的法律资讯，方便大成同仁及时把握法治动向，了解法律动态。

“最新案例”主要提供国内外特大、重大刑事案件的最新进展以及案件判决结果等信息。

“业内动态”主要提供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律师协会和刑事理论研究机构关于刑事立法、司法的最新动向以及最新理论研究成果等。

“大成刑事动态”主要提供大成总部、分所刑事律师和合伙人代理的有代表性的刑事大案、要案、刑事非诉讼案件信息，以及刑事业务部门开展各项刑事业务交流、培训活动的资讯。

序言

“刑辩之星”每期推出一名大成总部或分所的优秀刑辩律师，内容包括律师基本信息、执业经历、业务领域、代理的典型案件、学术著作和社会职务等。

“刑事短评”每期发表一篇大成总部或分所刑辩律师的刑事评论，内容包括个人办案心得，对刑事立法、司法、重大刑事案件、刑事理论、社会现象的研究和评论等。

欢迎各位大成同仁就“大成刑事动态”、“刑事短评”积极投稿《大成刑事通讯》，投稿请发至刑事业务部部门秘书白淼邮箱 miao.bai@dachenglaw.com。每期《大成刑事通讯》“大成刑事动态”栏目信息将会在中国律师网“大成刑事部专栏”进行宣传更新。欢迎大家积极参与！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2012年4月20日

立法动态

- 1、广东立法保障见义勇为 申请户口可优先考虑
- 2、北京清理地沟油 惩治条款拟纳入食品安全条例
- 3、药品安全黑名单制度将从10月1日起实施

1、广东立法保障见义勇为 申请户口可优先考虑

9月7日,《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下称“意见稿”)开始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之后,将提交9月下旬召开的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二审。意见稿新增规定,见义勇为死亡或致残人员子女可优先入读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期间就近安排公办学校,参加中考、高考的,应当给予一定优待。

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医疗、抚恤等待遇,是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最基本、最迫切、最现实的要求。在保留原先的保障内容的基础上,意见稿除了新增教育方面的保障,还增加了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就业、社会救助、住房、户籍等多方面的保障措施。

值得注意的是,事迹突出的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配偶、子女的户口问题,也有望得到解决。意见稿规定,他们在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申请常住户口时,发生地地级以上市政府应当给予优先考虑。

2、北京清理地沟油 惩治条款拟纳入食品安全条例

食品安全一直备受国人关注,为保证首都的食品安全,北京市将加大对“餐厨废弃油脂”的惩治力度,拟将使用地沟油、添加剂等违规处罚条款,作为地方性法规,纳入《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中。

北京市13届人大常委会第35次会议26日举行。会议审议了《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该草案共有7章77条,包括市场准入、食品生产经营、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保障、法律责任等内容。

针对“餐厨废弃油脂”的管理，草案明确规定，餐饮单位应单独收集餐厨垃圾，并委托有资质的企业收运和处置，或者自建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就地处理，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堆放或者直接排放。

草案还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做了规定，强调企业的主体责任，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要如实记录食品、原料、添加剂的名称、产地，还要保存生产者、供货者、进货日期、销售去向等信息，不得使用、销售、储存、运输来源不明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

草案要求强化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和信用监管，实现对重点监督管理食品和食品农产品，从生产、收购、加工、存储、运输到销售全过程的食品安全信息可追溯。

据市人大财经委员会负责人介绍，此修订草案借鉴了其他省市食品安全立法的成功经验，并吸收国外食品安全监管的先进理念，形成了草案的送审稿。

3、药品安全黑名单制度将从10月1日起实施

生产销售假药、因药品和医疗器械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等七种行为，将被国家药监局纳入“黑名单”，这些企业将进行重点监管。

9月2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发布《药品安全“黑名单”管理规定(试行)》，对于因严重违反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者及其责任人员的有关信息，将通过政务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并实施重点监管。该规定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最新案例

- 1、中共中央决定给予薄熙来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涉嫌犯罪问题及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
- 2、王立军案一审宣判 因四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
- 3、“10·5”湄公河惨案一审庭审结束 法庭将择日宣判
- 4、海南一银行行长挪用7900余万公款获刑14年
- 5、涟源法院开庭审理特大诈骗团伙案 17人受审
- 6、深圳联防队员强奸案一审宣判
- 7、1男1女凌晨在北京站售票厅内排队买票遇害
- 8、广东佛山“小悦悦事件”肇事司机一审被判刑3年半

1、中共中央决定给予薄熙来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涉嫌犯罪问题及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

9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并通过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薄熙来严重违纪案的审查报告》，决定给予薄熙来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对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012年4月1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听取了对重庆市原副市长王立军私自进入美国驻成都总领事馆滞留事件（王立军事件）调查和对薄谷开来（薄熙来之妻）涉嫌投毒杀害英国公民尼尔·伍德案件复查情况的汇报。鉴于薄熙来在王立军事件和薄谷开来涉嫌故意杀人案件中的错误和责任，且在上述两起案件（事件）调查和复查过程中还发现了薄熙来的其他违纪线索，中央决定，停止薄熙来担任的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委员职务，并由中央纪委对其立案检查。

经查，薄熙来在担任大连市、辽宁省、商务部领导职务和中央政治局委员兼重庆市委书记期间，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在王立军事件和薄谷开来故意杀人案件中滥用职权，犯有严重错误、负有重大责任；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利，直接和通过家人收受他人巨额贿赂；利用职权、薄谷开来利用薄熙来的职务影响为他人谋利，其家人收受他人巨额财物；与多名女性发生或保持不正当性关系；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此外，调查中还发现了薄熙来其他涉嫌犯罪问题线索。薄熙来的行为造成了严重后果，极大损害了党和国家声誉，在国内外产生了非常恶劣的影响，给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了重大损失。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

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薄熙来开除党籍处分，待党的十七届七中全会予以追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薄熙来开除公职处分；将薄熙来涉嫌犯罪问题及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王立军案一审宣判 因四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

2012年9月24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重庆市原副市长、公安局原局长王立军徇私枉法、叛逃、滥用职权、受贿案作出一审宣判，对王立军以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以叛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以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11年11月15日，英国公民尼尔·伍德被发现在其入住的重庆市一酒店房间内死亡。王立军身为重庆市公安局局长，在明知薄谷开来有杀害尼尔·伍德的重大嫌疑，且已掌握重要证据的情况下，为徇私情，指派与其本人及薄谷开来关系密切的副局长郭维国负责该案，向办案人员隐瞒薄谷开来向其讲述投毒杀害尼尔·伍德的情况及掌握的录音证据，对郭维国等人违背事实作出尼尔·伍德系酒后猝死的结论予以认可，将记录薄谷开来作案当晚到过现场的监控录像硬盘交给薄谷开来处置，以使薄谷开来不受刑事追诉。

后王立军与薄谷开来产生矛盾并不断激化，王立军遂要求重庆市公安局有关人员重新调取、整理及妥善保管尼尔·伍德死亡案的证据，并提供了薄谷开来向其讲述投毒杀害尼尔·伍德的录音资料。2012年2月7日，王立军向国家有关部门

反映了薄谷开来涉嫌故意杀害尼尔·伍德的情况并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经公安机关依法复查侦破了薄谷开来故意杀人案。

2012年2月初，王立军职务被宣布调整，身边多名工作人员被非法审查，王立军感到自身处境危险，遂于2月6日14时31分私自进入美国驻成都总领事馆，请求美方提供庇护，并提出政治避难申请。后经我有关方面劝导，王立军于2月7日23时35分自动离开美国驻成都总领事馆。

2010年1月至2012年2月，王立军在担任重庆市公安局局长期间，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授意该局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合法审批手续，先后对多人使用技术侦察措施，严重侵犯了公民的合法权益，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

2008年9月至2009年11月间，王立军先后接受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徐明和大连世源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俊世的请托，利用担任重庆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局长的职务便利，指令重庆市公安局办案人员释放四名涉案羁押人员。期间，王立军收受徐明出资人民币285万余元购买的住房两套，接受于俊世为其租住的别墅支付租金人民币20万元。案发后，受贿财物绝大部分被追缴。

王立军到案后揭发了他人重大违法犯罪线索，为有关案件的查办发挥了重要作用。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王立军身为重庆市公安局局长，明知他人有故意杀人重大嫌疑，徇私枉法，故意包庇使其不受追诉，其行为已构成徇私枉法罪，且情节特别严重；王立军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外国驻华使领馆，其行为已构成叛逃罪，且情节严重；王立军滥用职权，非

法对多人使用技术侦察措施，严重侵犯了公民的合法权益，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其行为已构成滥用职权罪；王立军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其收受贿赂后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恶劣。王立军后来要求重庆市公安局有关人员就薄谷开来涉嫌故意杀人案重建档案、调查补证、保留物证，向国家有关部门反映薄谷开来涉嫌故意杀人的问题，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积极协助复查，对公安机关侦破该案起了重要作用，对其所犯徇私枉法罪可酌情从轻处罚。王立军作为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叛逃境外，依法应从重处罚；王立军犯叛逃罪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其叛逃的主要犯罪事实，属自首，可依法减轻处罚。王立军揭发他人重大违法犯罪线索，为有关案件的查办发挥了重要作用，有重大立功表现，可依法减轻处罚。据此，根据王立军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及王立军当庭认罪、悔罪的表现，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王立军当庭表示不上诉。

3、“10·5”湄公河惨案一审庭审结束 法庭将择日宣判

9月21日，糯康等人故意杀人、运输毒品、绑架、劫持船只案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开庭审理。法庭在经过举证、质证和辩论等阶段后，宣布休庭，没有当庭作出判决。

在今天的庭审中，公诉人向法庭出示了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物证照片、书证、现场调查报告、物证鉴定报告、被告人归案后的供述笔录等证据，并针对案件犯罪事实，申请法庭传唤了泰国、老挝证人出庭作证。

在法庭辩论阶段，公诉人和辩护人就各个被告人的定罪及量刑方面的问题展开了长达近两个小时的辩论。

在被告人作最后陈述时，糯康表示认罪并希望得到法庭的轻判。

法庭今天还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进行了审理。被害人、被害人亲属及涉案船主分别提出了几十万至数百万元不等的赔偿要求。

据了解，鉴于本案6名被告人均非中国公民，不通晓汉语，法院聘请了泰语、拉祜语、老挝语等三个语种的翻译人员，并在庭审中采用了同声传译与现场翻译相结合的形式，保障了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庭审的顺利进行。

缅甸、老挝、泰国等国驻华领馆官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及各界群众300余人全程旁听了庭审。

由于案情重大，审判长宣布休庭，择日宣判。

4、海南一银行行长挪用7900余万公款获刑14年

备受关注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儋州市支行原行长刘影，制造虚假手续随意支配挪用客户资金7900余万元一案，经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提起公诉，近日由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以挪用公款罪，判处刘影有期徒刑14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并对其尚未退还的赃款，继续予以追缴。

2009年9月9日，海南省农业发展银行根据举报，对农发行儋州市支行原行长刘影挪用客户资金480万元介入，及时发现并追回了这笔资金。9月13日，海南省农业发展银行对农发行儋州支行进行查账时发现，刘影曾以农发行儋州市支行的名义出借据对外借款600余万元，但该笔资金去向不明，刘影本人也下落不明。

同年9月15日，儋州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挪用公款罪对刘影立案侦查。在搜查刘影办公室时，检察人员发现刘影留下的一封信，称他以农发行儋州市支行的名义拆借了2640万元给广东湛大集团有限公司老总，这些借款根本无法收回，只好一走了之。

在各种压力下，刘影于9月21日下午主动到广东省湛江市人民检察院投案，次日被押解回海口。刘影称：“我这样做也是为了救活企业，收回以前他们欠银行几百万元的贷款，才挪用了4700多万元给这些企业注资，没想到这些企业无法扭转局面。”刘影还表示，这样做也是为了进一步挽回国有资产，防止几百万元的贷款流失才冒险，自己非常后悔。

2009年9月22日，刘影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30日被逮捕。

5、涟源法院开庭审理特大诈骗团伙案 17人受审

2012年9月19日，湖南省涟源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通过网络群发短信方式进行诈骗的特大诈骗团伙案，邓正良等17名被告到庭受审。

公诉机关指控：以被告人邓正良为首的诈骗集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通过联系短信群发商，利用网络平台向不特定手机用户群发短信，谎称自己系某高科技公司工作人员，公司能制作具有窃听他人通话内容、收取短信及手机定位功能的手机复制卡，骗取被害人财物共计190余万元，其行为均构成诈骗罪；被告人邱明星、喻志花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鉴于本案案情重大、复杂，经合议庭合议，本案将择日宣判。

6、深圳联防队员强奸案一审宣判

前不久,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对备受社会广泛关注的联防队员强奸案进行了宣判,被告人杨喜利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被告人叶高峰、晏金广因犯强奸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和有期徒刑一年。

经宝安区法院审理查明,2011年年初,被告人杨喜利与小学同学杨得松在深圳偶遇,并认识了杨得松的妻子被害人王某。同年10月22日21时许,杨喜利带着被告人叶高峰、晏金广来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杨得松和王某一家经营的家电修理店。杨喜利将店铺卷闸门踢开后强行进入维修店内,并要求叶高峰、晏金广在店外看守,不让他人进入。叶高峰、晏金广随即退至店外守候。

接着,晏金广因有事先行离开,叶高峰继续在附近守候。在店内,杨喜利不顾王某的反抗,强行搂抱、亲吻王某,并对王某进行殴打、威胁。随后,杨喜利尾随王某进入卧室,在王某反抗的情况下,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其间,一直躲在店内杂物间观察的杨得松打电话报案,民警接报赶到现场将杨喜利抓获,叶高峰见状自行离开。同年11月11日,公安机关将叶高峰、晏金广抓获归案。

经鉴定,被害人王某在此过程所受损伤为轻微伤。

宝安区法院认为,被告人杨喜利无视国家法律,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手段,强行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被告人叶高峰、晏金广受杨喜利指使,在杨喜利实施强奸犯罪行为时为其望风,应当以强奸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亦构成强奸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被告人杨喜利当庭表示上诉,被告人叶高峰、晏金广则表示不上诉。

7、1男1女凌晨在北京站售票厅内排队买票遇害

2012年9月6日凌晨4点左右，北京站发生一起杀人案，造成两人死亡。目前警方已经介入调查。

事发地点位于北京站2号售票厅内。据当时在2号售票厅内买票的一名旅客介绍，事发时一男一女两个受害人正在2号售票厅内排队，两人明显相识。两名受害者均为二十多岁的年轻人。男子脖子和左右胸口各中一刀，女子脖子上中了一刀。

昨天早上5点多，北京站2号售票厅已经被警方封闭。现场3辆警车和十余名警察在售票厅外维持秩序。有部分警察在售票厅外的垃圾堆和绿地处搜寻证物。事发现场有法医和警方工作人员进行取证工作。由于事发时间在凌晨，北京站的旅客并不多，原本在2号厅的旅客转移到主售票厅买票，没有引起旅客的滞留。

120工作人员称，急救车到达现场后发现两个受害者已经身亡。至早上7点多，两名死者的遗体被999送往法医鉴定中心，警方之后撤离现场。

现场的一名警察透露，事发后嫌疑犯已经被抓获，但未透露更多信息。目前铁路警方没有就嫌疑犯和死者身份以及作案动机作出回应。

8、广东佛山“小悦悦事件”肇事司机一审被判刑3年半

去年发生的广东佛山女童“小悦悦”遭两车连续撞碾、18名路人未出手相助的事件，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9月5日对该案肇事司机胡军作出一审宣判，胡军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据佛山公诉机关指控，2011年10月13日17时许，被告人胡军驾驶机动车在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广佛五金城内，因过失致人死亡，被告人的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应当以过失致人死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胡军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但辩称被告人的行为应构成交通肇事罪，并请求从轻处罚。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胡军在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外，驾驶机动车辆因过失致人死亡，其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被告人胡军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且案发后赔偿了被害人的部分医疗费，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判决胡军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业内动态

- 1、全国监狱系统以信息化规范执法程序增强透明度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网上全程留痕
- 2、全国律协成立法律援助工作委员会、公益法律服务与社会责任委员会
- 3、北京等地已开通全国律协“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律师培训专栏”账号
- 4、市司法局市律协召开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座谈会

1、全国监狱系统以信息化规范执法程序增强透明度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网上全程留痕

全国监狱系统通过执法规范化建设,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制度更加完备,程序更加严密,过程更加透明,监狱公正廉洁文明执法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

谁可以获得减刑、假释?减多长时间刑期?这既关系服刑人员及其家属的切身利益,也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有关负责人表示,全国监狱系统从加强制度建设入手,查找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与政法各部门积极协调,制定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完善了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制度,确保了执法工作有法可依。

据介绍,全国监狱系统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强化执法监督,加强执法检查,确保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制度落到实处。2009年,司法部成立了警务督察委员会,建立健全了警务督察制度,各地也相应成立了警务督察机构,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作为重点领域,严格执法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严肃查办违法违纪案件,确保监狱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这位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全国监狱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监狱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实行流程化管理,建立起办案平台,逐步实现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网上录入、网上办理、网上监督和网上考核,做到以信息化规范执法程序。此外,一些地方采取设置手机短信平台、聘请执法监督员、召开执

法情况通报会、举行执法工作大接访等活动,增强了监狱执法工作的透明度,提高了监狱执法公信力。

2、全国律协成立法律援助工作委员会、公益法律服务与社会责任委员会

9月14日,全国律协在京召开法律援助工作委员会、公益法律服务与社会责任委员会成立大会。会议由全国律协法律援助工作委员会主任、公益法律服务与社会责任委员会副主任佟丽华主持,全国律协会长王俊峰,副会长、公益法律服务与社会责任委员会主任朱征夫出席会议。全国律协秘书长周院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研究了两个委员会2012-2015年工作规划和今年工作任务,研究起草《中国律师社会责任报告》,研究起草律师公益活动统计指标体系和建立律师公益活动统计工作机制,研究开展“律师协会公益法律服务和调解中心”试点工作,讨论各地律师协会建立公益法律服务专门委员会事宜,讨论社会责任基金筹集运作事宜等。

3、北京等地已开通全国律协“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律师培训专栏”账号

全国律协在中国律师培训网开设的“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律师培训专栏”开通以来,广大律师反响良好,各地律协积极申报,截止目前,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黑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云南

省等地区的账号已经陆续开通。前述地区的执业律师和实习人员可以登录培训专栏 (<http://www.aclaedu.cn/topic/2>) 学习。其中，执业律师的用户名为：

“省份首写字母+17位执业证号码”，初始密码为执业证号码后六位；实习人员的用户名为：“省份首写字母+s+实习证号码”，初始密码为：654321。

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浙江省、江西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湖南湘西、湖北恩施地区的执业律师及实习人员可以按照原有账号或者上述账号登录网站进行学习。

全国律协“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律师培训专栏”面向全国律师免费开放，因此上述已开通账号地区将根据各地律协的申报情况随时更新，敬请广大律师留意中国律师培训网的最新公告。

4、市司法局市律协召开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座谈会

9月27日上午，市司法局、市律协召开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座谈会。市委政法委法制处副处长周军，市公安局法制办主任杨进，市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王志坤、公诉一处副处长张海军，市高级法院刑二庭副庭长王海虹、刑一庭副庭长余诤，市安全局预审处副处长宋宝光，市司法局法制处处长李娜、律师监管处副处长柴磊，市法援中心副主任张斌，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张小炜、秘书长高鹏、副秘书长王笑娟、业教委主任钱列阳、权保委主任李法宝、刑事诉讼法专业委员会主任韩嘉毅、副主任焦鹏、张青松等近30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市司法局法制处处长李娜主持。

与会人员就《关于律师刑事辩护工作的若干规定》（草稿）、《关于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工作规定》（草稿），以及在刑事诉讼工作中如何有效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沟通。

市委政法委法制处周军副处长做总结发言，她谈到，贯彻落实新刑诉法是今年北京政法工作的重点之一，得到了市委领导的高度重视。希望在市委政法委的领导下，全市各级政法机关共同努力，认真研究司法实践中可能遇到的各类具体问题，确保刑诉法修正案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确保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各项执业权益落到实处。

大成刑事动态

- 1、张需聪律师应邀到中国海洋大学做专题演讲
- 2、总部刑事部与海淀检察院联合举办国防教育活动
- 3、蒲桂平律师代理的王殿辉受贿案 经过二审、重审后，检察机关撤回了起诉
- 4、杜永浩律师代理的醉驾肇事案 被告人成功获判缓刑
- 5、许昔龙律师代理的赵某涉嫌诈骗案被取保候审

1、张需聪律师应邀到中国海洋大学做专题演讲

2012年8月27日下午，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青岛分所张需聪律师应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邀请，为该院师生做了一场题为“中国刑辩律师——一个痛并快乐着的角色”的主题演讲。演讲中，张律师结合大量刑事案例，围绕如何做一名合格的刑辩律师、刑辩律师的社会责任、刑辩律师的痛苦、刑辩律师的快乐、刑辩律师的职业前景等几个方面娓娓道来，赢得阵阵掌声。



法政学院法律系主任田其云教授，副教授梅宏、郭越涛、李湛、李华，山东汉顿律师事务所主任金玮及其团队，大成青岛分所姜森、于喆、何光红、孙晓睿、李忠玲、李升成、刘德兴等律师，与海大学子100余人共同参加了这次演讲活动。本次演讲由梅宏副教授主持，田其云教授代表法政学院致欢迎词并赠送图书等纪念品，演讲结束后，郭越涛、李华、李湛副教授及金玮主任分别做了精彩点评。

2、总部刑事部与海淀检察院联合举办国防教育活动

2012年9月7日，在大成法律顾问单位中国兵装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大成刑事部与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公诉二处在兵装集团下属的北方国际射击场联合举办了国防教育活动，活动内容包括参观武器博物馆、听取国防知识讲解、实弹射击练习、茶话会等。通过活动，刑事部律师与公诉二处检察官增进了相互了解，提高了对现代国防的认识。

3、蒲桂平律师代理的王殿辉受贿案 经过二审、重审后，检察机关撤回了起诉

原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王殿辉涉嫌受贿罪一案，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检察院于2011年9月25日以克白检刑诉（2011）47号起诉书向法院提起公诉。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2011）白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王殿辉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被告人王殿辉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本案因涉及到“刑讯逼供”、“收受干股”、“工商局领导”等敏感问题，受到当地各部门广泛的关注。二审被告人亲属委托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乌鲁木齐分所执行主任蒲桂平律师担任其辩护人。蒲律师提出：一审认定王殿辉“收受干股”证据不足。大量的材料证明王殿辉在本案中有实际出资入股，其出资行为并不触犯刑律，不应认定其犯受贿罪。

经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两次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采纳了辩护人的观点，于2012年3月21日以原审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裁定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法院依法重新组成合议庭，于2012年5月8日、8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庭审过程中双方围绕控方补充侦查的新证据——司法鉴定书展开激烈的辩论：辩护人提出鉴定机构为鉴定而所提取的书证材料不具备样材的条件；根据鉴定仪器显示的数据不能必然得出鉴定的结论；充分证实司法鉴定所的鉴定意见是错误的，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庭审结束两周后，公诉机关以证据、事实发生变化为由决定撤回起诉。白碱滩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7日作出裁定准许撤诉。

2012年9月10日，因涉嫌受贿罪被关押了一年半的原克拉玛依市工商管理局副局长王殿辉，终于走出了看守所的大门。

4、杜永浩律师代理的醉驾肇事案 被告人成功获判缓刑

2012年2月16日凌晨，被告人张某酒后驾驶宝马轿车，行驶至北京市西城区甘家口附近，将一位骑自行车的老人撞倒。老人被送往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2012年2月23日，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被告人张某刑事拘留，羁押于北京市西城区看守所。

接受委托后，杜永浩律师通过积极工作与协调，成功为被告人张某申请了取保候审。

被告人虽然被成功取保，但杜永浩律师深知，被告人张某如何判处，能否免受牢狱之灾，尚存疑问。特别是被告人具有醉驾和无证驾驶、曾找他人顶罪三项

被公安、司法机关“高度重视”的不利情节。因此，杜永浩律师在被告人被取保后，依然高度重视和关注着案情的每一个细节和诉讼进程的每一步发展。

7月26日，公安机关将本案移送西城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西城区人民检察院于9月7日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张某构成交通肇事罪。在量刑建议书中，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以下，并未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

西城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鉴于被告人认罪，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

9月17日，西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公开开庭审理。在法庭调查阶段，审判员首先将发问的重点放在了被告人在肇事后，试图让他人顶罪的情节上。面对这种局面，杜永浩律师从六个方面出发，提出了对被告人张某判处缓刑的辩护意见：一、具有自首情节。交通肇事后，被告人立即亲自拨打了110、122报警电话进行报案，并在现场等候民警处理。虽然被告人基于恐惧心理，曾试图让他人顶罪，但事后又改正了错误想法，承认了醉酒后驾车撞人的全部犯罪事实。因此，被告人构成自首，可以对其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二、积极认罪悔改；三、肇事后，被告人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采取积极措施，协助有关部门对被害人进行抢救和治疗；四、对被害人家属进行了积极赔偿并取得了谅解；五、公安机关已对被告人取保候审。表明被告人已无人身危险性，无需再行羁押和判处实刑；六、被告人具有适用缓刑和进行社区矫正的充分条件。

最终，人民法院采纳了杜永浩律师的上述辩护意见，特别是被告人属于自首的辩护意见，当庭宣判，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5、许昔龙律师代理的赵某涉嫌诈骗案被取保候审

侦查机关以赵某伙同他人以发包地产项目工程为名，多次诈骗事主张某总计人民币300万元为由，以涉嫌诈骗罪对其采取强制措施。

刑事部高级合伙人许昔龙接受赵某家属的委托，在赵某被刑事拘留之后即介入该案，并多次赴看守所会见，案件被审查起诉后，许律师通过核对证据发现，本案赵某的口供有前后不一致及与同案口供难以形成相互印证的情况，并且不排除赵某收受事主现金，另有其他合理借口的情况，于是，公诉机关先后两次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将该案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

2012年9月29日，也就是中秋国庆长假前夕，赵某终于被取保候审，与家人团聚。

刑辩之星



肖飒律师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教育背景

济南大学 法学学士

清华大学与美国天普大学联合培养硕士 法学硕士

社会职务

北京市律师协会青联委员

《证券时报》证券犯罪专栏作家

滨海国际微电影节高级顾问

典型案例

- 1、姚某涉嫌行贿罪一案。因涉及某国企高管与省级高官间重大行受贿关系，案情复杂、涉案金额巨大，管辖地多次转移，肖飒律师接受委托后，多次前往河南省某县克服困难会见当事人3次，细致研究卷宗，针对行受贿案件证据“一对一”情况，发现某几份口供所述内容为“孤证”，结合被告人自身悔罪表现，撰写辩护词说理充分，得到了检察官、法官认可，最终，法官在判决书中明确支持辩护人意见，辩护效果佳，对被告人作缓刑处理。
- 2、奎某涉嫌诈骗罪一案。因涉及某市公安系统高层，案情疑难、法律关系错综复杂，肖飒律师接受委托后，阅卷3次，会见当事人5次，与被告人家属沟通7次，积极与办案机关沟通陈述被告人有自首情节，最终说服法官，被告人自首成立，判处缓刑。

刑辩之星

3、梁某涉嫌贪污罪一案。在目前司法实践中，二审不开庭成为常态，为尽量还原案件事实，保护当事人利益，肖飒律师在二审接受委托后，面临时间紧、任务重、刑事案件取证难的情况，积极开拓刑事案件取证的新思路，先后两次委托北京市某公证处为该案取证做公证，最终获得近30件新证据，办案法官赞赏律师尽职尽责的工作，在裁定书中对律师取证工作予以肯定。

4、王某涉嫌故意杀人案。该案为密室杀人案，案情扑朔迷离，牵涉多重社会关系，肖飒律师在办理此案时，废寝忘食研究卷宗十天，最终对案件所有证人证言、证据了然于胸，结合当地水系、航行情况（航船逆水顺水船速等因素），发现案情重大疑点，从该案杀人动机、作案时间上分析，被害人可能系其情人所杀并非被告人王某，最终，该案未判决死刑，被告人家属对判决结果满意。

5、唐某涉嫌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挪用资金、职务侵占案。本案被告人为某上市集团董事长，为人多疑，律师与之沟通困难，肖飒律师接受委托后，首先了解被告人学历背景，从其专业知识入手沟通，逐步获得被告人信任，最终沟通顺畅，推动了案件进展，被告人家属对肖飒律师工作满意。

6、参与办理青岛聂某涉黑案件，负责聂某故意伤害致死罪名的辩护工作。该案卷宗数百卷，肖飒律师表现出女律师的认真细致，从案卷中找到相应卷宗，认真处理，列表格，分析人物关系图，处理案件干净利落，得到合作律所及刑法专家的认可。

刑事短评

暴力证据是认定强奸之必须
刑事业务部高级合伙人 许昔龙

安徽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发生在十九年前的强奸案，犯罪嫌疑人王某当时以强奸为由被公安机关羁押于看守所。后他从看守所逃脱，隐名埋姓，娶妻生子，十九年后，为响应当地公安机关的“清网”行动去自首，本以为会将自己不构成强奸的情况说清楚，只需承担逃脱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并会得到宽大处理，没想到一审法院以强奸罪、逃脱罪对其进行数罪并罚，重判有期徒刑六年半之久。

本案发生在夜晚且人迹较少的河堤坝草地上，王某以帮彭某找丈夫为名，两人一起从镇上出发到河堤坝上，足足走了一个小时，在到达目的地后，王某先对彭有拥抱、接吻等亲热行为，但看不到彭反对的行为，双方完事后还一起有说有笑拉着手一起走回来，彭某描述王的暴力行为集中在：王一边脱皮夹克一边掐其脖子，同时还脱下的皮夹克在草地上铺好；摁住胳膊强行脱其裤子，裤子被脱下经挣扎自己又将其穿好，最后又被王强行脱下。众所周知，脖子是非常薄弱的部位，稍用力掐（哪怕是亲吻）就会留下痕迹，第二天报案时不会立即褪去，彭某描述王某多次掐其脖子迫使其就范的同时还要完成自己的一些动作，应该力度不会太小，那么，彭某的脖子上不可能不留下被掐的痕迹，王将彭压在身下脱其裤子时，彭反复的抵制行为居然没有使现场草地、已然铺好的皮夹克、彭的裤子遭受丁点的破坏，这也令人怀疑。彭某用来佐证遭遇暴力的物证就是事后在现场找到一粒纽扣，说是被暴力扯下的，但稍有性经验的人都知道，如果激情所致，也有这种可能，更何况，如果纽扣本身就不坚实呢？或，彭某事后将纽扣扯下放回现场再去报案呢？

刑事短评

更令人质疑的是：DNA鉴定缺失。双方性行为发生在1993年10月2日晚上9时许，报案的时间显示为10月3日8时，时隔12小时许，据医学常识，精子在体内的存活时间为72小时，公安机关为什么不提取精液做鉴定？

王某在本案中共有两份口供，均稳定供述彭某是自愿的，当然，这也不排除王某违背妇女意志强行发生性关系而事后不承认的可能，在主观证据不能一一对印的情况下，要结合其他客观情况进行佐证，以便做出精确的认定。

这是一起暴力证据并不充分的强奸案，也反映了当下司法对强奸罪证据认定过宽的现状。

（本文原载于2012年9月18日《北京晨报》）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86-10-58137711